

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运行政策 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科规〔2019〕5号）。

二、政策有效期

2019年9月7日—2024年9月6日。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一）支持方向

省科技厅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综合考虑已建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领域和区域分布，重点支持我省生态学、地学、农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等领域发展（根据年度布局重点相应调整），开展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申报工作。

（二）申报条件

省野外站原则上应依托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实行“资源共享、联合协作、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

申请省野外站，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面向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和学科长远发展需要，符合我省科技发展规划，遵循自然环境分异规律，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
2. 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

设施，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三十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3. 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已正常运行3年以上，并具有连续3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在本领域具有自身特色和较大影响，有能力承担省级及以上层次的科研任务。

4.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高效的运行机制及风清气正的科学研究氛围。

5.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承诺省野外站的观测和实验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社会和科研提供共享服务。

6. 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能够保障人、财、物等相关支撑条件。

7. 申请省野外站，须符合当年度申报通知的其他要求。

四、申报材料

（一）云南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专项申请书（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模板填报）；

（二）单位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三）连续3年以上系统观测数据佐证材料；

（四）预算编制材料；

（五）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的合作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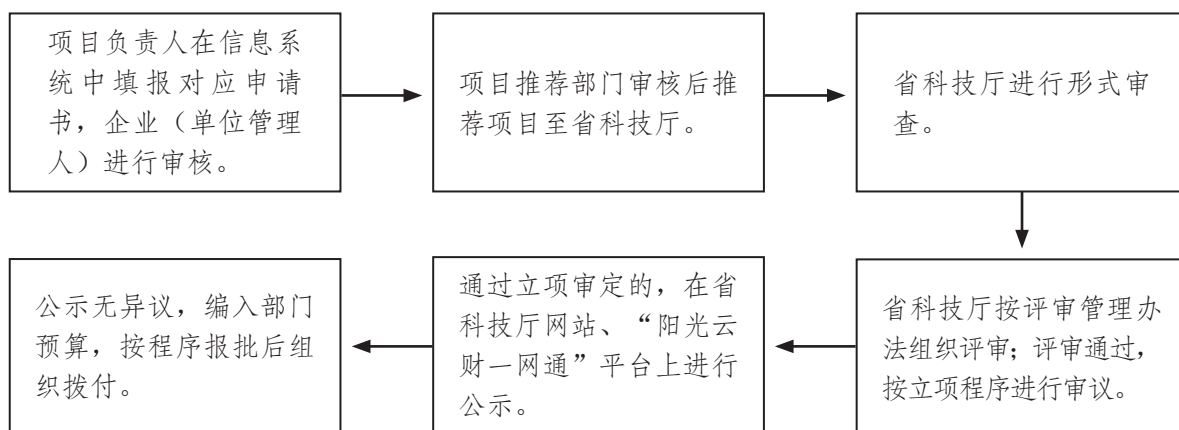
（六）土地证、土地使用协议的复印件；

（七）第一届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办理流程

申报单位在信息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信息网上在线填报，按以

下流程：项目负责人登录账号→申报管理→填写申请书→新增项目申请→科技人才与平台计划→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专项→填写申请→上传附件→提交申请至项目推荐部门。



“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http://czt.yn.gov.cn/ygyc/>

办理时限：根据建设申报情况，业务处室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评审、现场答辩、实地调研、立项决策等程序。形成项目纳入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建议后，对审定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项目，纳入项目库，编入年度部门预算，按程序报批后组织拨付。

工作进展情况可在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https://kjgl.kjt.yn.gov.cn/egrantweb/index>) 查询。

联系电话：省科技厅平台处 0871-63138618。